

民政事务局局长出席二〇一〇社企民间高峰会开幕仪式致辞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为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今日（十一月十九日）出席二〇一〇社企民间高峰会开幕仪式的致辞全文：

各位嘉宾：

首先，我感谢香港政策研究基金联同多个热心推动社企发展的组织，连续三年举办「社企民间高峰会」。今年的高峰会，一如过去两届有社企营办者、商界代表，以及来自不同地区的学术界朋友参与，汇聚国内和海外的社会企业家，集思广益，为本地社企注入新思维，创造更多合作机遇，我期望会议取得丰硕成果。

社企是以企业经营的方式达致社会公益的目标。我们十分重视社企对社会的价值。推动社企发展涉及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，是一项长期的工作。在特区政府和各界热心人士的努力推动下，营办社企作为一项公益行为，比三年前有明显增长，不少新生社企渐为市民认识和支持。我们会继续从不同途径加强宣传工作，民政事务局刚出版了一本名为《社企营商·二十式》的书，介绍二十家本地社企的营运模式和策略，既为有兴趣成立社企的有心人提供参考，亦鼓励市民多使用社企的产品和服务，我们已安排这部新书在会场内派发。

在财政支持方面，政府会继续推行「伙伴倡自强」小区协作计划，向合资格的非牟利机构提供种子基金成立社企，为弱势社群提供机会，提升他们的技能和就业能力，协助他们自力更生。协作计划自二〇〇六年推出至今已审批八期申请，合共批出约一亿一千万元拨款，成立了一百多个社企。

为鼓励社企的成立和强化社企的持续发展，我们计划在二〇一一年起就申请协作计划的资格，以先导计划形式接受未有根据《税务条例》第88条注册的非牟利机构递交的申请，并且同年起将资助期由两年延长至三年，每项计划的最高资助额（即三百万元）维持不变。

我要强调，「伙伴倡自强」计划限于资助非牟利机构，是政府的政策，遵从公共财政的原则。在政府资助的范围以外，还有大批社企，而且不少办得出色。相对于由政府提供支持，民间合作伙伴和供货商的支持，以及消费者的市场力量对社企发展更为重要。我们十分鼓励商界和专业人士积极参与，为社企提供营商或专业顾问服务，甚至成为生意伙伴，加强社企的营运实力和提升竞争力。

民政事务总署在二〇〇八年推出「社会企业伙伴计划」，通过配对平台和社会企业师友计划，促进伙伴合作。师友计划推出至今反应良好，获得不少企业家

／专业人士的支持。我们来年将会推出「社企之友」计划，希望藉此嘉许及鼓励私人企业为社企提供援助。援助的形式可以多元化，例如资金提供、顾问服务、伙伴合作、购置社企服务或产品、以至成立新的社企等。

社企必须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。为嘉许及表扬成功的社会企业家和社企，我们将会推展一项社企奖励计划。我们计划就社企发展的不同范畴，例如创意、受惠人数、营业额等挑选得奖社企和社会企业家，透过奖励计划把社会企业家精神和优良的社企经营之道与市民分享。

我们应当重视向年轻一代推广社企精神。我们自二〇〇七年起委托大学举办名为「香港社会企业挑战赛」的商业计划书撰写比赛，让学生加深了解社企，目的是发掘更多有潜质的社企创办人和经营者，以及鼓励新一代运用企业经营模式解决现实社会的问题。挑战赛的理念和模式，渐受本地大专院校和学生的认同及支持，吸引过约一千六百名来自本地二十一所专上院校的学生参加。二〇一〇年度，我们进一步加大对比赛的资源投入，包括资助约五十位参赛同学参与今天的高峰会。此外，我们会增加优胜队伍的实习奖金，鼓励他们投入更多时间实践优秀的社企计划。

我们会推出一系列有关社企营运的训练课程，培育年轻一代的社会企业家精神。

过去数年，我们不断透过地区层面的推广活动，加深公众对社企的认识。来年，我们将会举办「社会企业展」，为各行各业的社企提供一个聚焦的平台，推广产品和服务，亦藉此向市民推广良心消费，为社企带来实质支持。

正如本年度高峰会的主题「创新价值·新伙伴关系·共同发展」，政府、非政府组织、民间团体和商界在推动社企发展方面都担当重要角色。我希望透过这一连两天不同界别的讨论和分享，能够为社企发展注入新思维，藉着协同效应，为社企的发展开创新局面。我衷心感谢各位对社企发展的支持，期望大家继续努力，为社企出谋划策，令香港的社企发展能够进一步向前迈进。

多谢各位。

完

2010年11月19日（星期五）